丽水“互联网+科技”锁定违法问题

短期内精准破获3起涉嫌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案件

本报通讯员董浩 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

7月以来,浙江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执法大练兵“全年、全员、全过程”的要求,整合全局工作资源,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装备力量,强化靶向发力,充分运用“互联网+科技”手段,开展了“风雷1号”夏季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具有主观恶意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图为丽水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夜查相关企业。

废气在线监测数据为何瞬间变好?

行动开始前,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就与在线监控系统软件运维公司多次对接,由软件运维公司依托大数据分析平台,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问题智能化发现暨分析预警服务。软件运维公司将近期各企业出现数据超标后浓度突降、数据恒值、零值异常、质控异常等四种类型情况梳理出来,分析出可能的成因。执法队借助疑似数据清单,分析判断疑似干扰监测设施的企业,并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检查行动,重点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这几家企业数据异常,他们的历史实时数据已经挖掘出来,单独建立了动态数据模型。”工作人员指着污染源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介绍说,“我们首批重点关注并分析了某县的某实业有限公司。你看,近一个月以来,这家公司已经出现异常现象4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排放物出现超标后,短时间内又突然恢复正常值。企业出具的理由是‘校准质检’和‘烟气启停’,这些理由有点牵强,系统内也没有出现维护和校准的数据提醒告示。这家公司在今天凌晨又出现了同样的异常情况。”

执法人员结合环境执法经验与模型数据分析,认为这家公司在多个时间节点的废气监测数据存在疑点,如某日的二氧化硫数据出现超标警告后,在5分钟内折算浓度瞬间下降了70%,在某些时段内浓度甚至出现了0毫克/立方米。

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宋俊介绍说:“这个数据非常不正常,该时段的其他检测数值也出现了同样大幅度的波动,使得监测数据瞬间变好,二氧化硫零浓度的出现,暗示着该仪器有可能在对空气检测,我们需要进一步验证。”

监控中出现的黑衣人究竟在干什么?

“马上行动,到企业后打开执法记录仪全过程录像。”一声令下,等待多时的两组执法队员马上上车,直奔目的地。

经现场勘查,执法人员掌握到,这家实业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公司建设有一台15t/h燃煤锅炉,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这家公司在碎浆、脱水环节有废水产生。检查时,该公司锅炉正在检修未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

听到动静的公司负责人到达现场,并以企业当天未在生产为由,试图引导执法人员不再进行后续的检查活动。“我们依法开展环境行政执法检查活动,请予以配合。现在请你带我们到在线监测机房去。”

在公司锅炉房北侧的在线监测站点内,执法人员按照软件运维公司提供的数据,在仪器的历史记录里找到了多个发现异常数据变化的时间点位。同时,在对机房内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烟气连续在线监测仪出现了异常状态——水气分离器下端的接水杯没有安装在固定位置。执法人员立即固定了证据,询问当事人有关数据变化的原因。然而,这家公司的负责人却以各种理由推脱。

“马上调取他们的完整监控视频录像。”此时,处于后台的软件运维公司按照要求,根据某个时间段的异常状况,已经将污染源在线监测异常点和视频监控关联起来,对相关疑似行为进行印证,帮助一线执法人员在现场锁定证据。

“你过来看一下,监控视频里面的这个黑衣人是谁,是你们公司的吗?视频显示的时间是今天凌晨时分,在这个时间不应该有外人进入吧?你们违规进入在线机房是想干什么?你们是怎么破解门禁系统进入机房的?”一连串的问题抛出后,身在空调房内的企业负责人满头是汗,一时间不知从哪说起。

铁证面前嫌疑人不得不交代违法动机

执法人员分两组分别对这家公司锅炉班5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在铁证面前,视频监控中出现的田某某首先承认并交代了其违法活动过程。通过调查,执法人员发现,今年复工复产以来,这家公司已多次对废气在线监控设施进行干扰操作,导致在线监控设施检测数据失真。

据田某某等人交代,在正常情况下,车间生产时遇到废气数据超标,企业会增加回用水的用量,或者通过对废气处理设施加片碱等措施,使监测数据降下来,但是这样的常规措施在短时间内不能使数据恢复达标,若出现超标则有可能对公司不利。所以在公司领导的授意下,当数据出现异常情况时,锅炉班值班人员会利用站房门禁卡失效的机会,进入在线监测站房,把“一个白色的瓶子拔下来”,这样数据就会很快恢复“正常”。

田某某描述的“白色的瓶子”,就是上文提到的在线监测仪器里的水气分离器。

在场的技术人员介绍,如果水气分离器被拆掉,会导致在线监测仪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这一条监测系统采集不到排放的生产废气,直接吸入自动监测站点内的空气,将会迅速拉低监测数值,使得污染物实测值降到最低点。这样就解释了监测废气中二氧化硫数据会迅速由高位跌至低位,有时甚至达到零的现象。

上述行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该案件为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偷排废气案,涉嫌构成环境犯罪。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移交丽水市公安局侦办,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蓝木申介绍说,近年来,执法队积极探索在线监测数据分析、环境监测车走航、无人机飞检等非现场执法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科技”手段,锁定违法问题,对各类排污企业开展精准执法。今年的“风雷1号”行动已破获3起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违法案件,极大地震慑了不法企业主观恶意的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了执法效能。

CEN新闻+

责令整改93起 拟立案查处19起

丽水开展“风雷1号”行动

本报通讯员董浩 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丽水报道 为期半个月的丽水市“风雷1号”夏季环保专项交叉执法行动近日正式拉开序幕。

交叉检查组集中了全市20余名环境执法骨干力量,分3个执法组开展交叉执法。执法人员将前期梳理出的涉水、涉气、涉固废等具体督察整改任务、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信访线索,对重点问题、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开展针对性现场执法检查。同时,利用无人机对各工业园区进行巡查,结合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进行非现场溯源巡查,排查工业企业违规排污等问题。

在开发区某科技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巡查后,发现这家公司存在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未编制应急预案等问题。公司的负责人情绪非常紧张,在接受调查询问时就一直询问这次违法行为该被处罚多少费用。

在做好完整的调查取证程序后,执法人员对这个案件进行分析评估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这家企业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安装并正在运行,配套设施未验收的行为属首次被发现,根据省、市两级的相关文件要求,此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可以要求企业自检查发现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再依规进行行政处罚。3天后,当责令整改的监察文书送达到这家企业时,负责人表示,保证马上落实专人在限定时间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今年以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推行“服务+执法”的监管理念,已组织了17期“丽水生态环境大学堂”培训,培训企业1000余家;组织专家赴企业开展技术指导并帮助整改问题300余个,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

“在此基础上,我们开展了此次专项执法行动,通过精准执法、服务执法和提醒执法等差异化执法手段,对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偷排漏排、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带有主观恶意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予以打击,对首次发现的轻微违法行为要求限期整改,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以实际行动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丽水市“风雷1号”夏季环保专项执法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101人(次),检查企业172家,查出问题企业69家,责令整改93起(其中属于轻微违法行为26起),拟立案查处19起,五类案件数9起(其中3起干扰自动监测设施、1起私设暗管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涉刑环境违法案件),拟处罚149.9万元。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共筑兴化生态家园

172个村开展垃圾分类试点

江苏省兴化市今年获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命名,这对于推进兴化市特色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是江苏省委、省政府在新时期新背景下,针对江苏省新农村建设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更是当前推进“三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力抓手。兴化市28个乡镇(街道)的172个村已全面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全市创建示范引领村10个、特色发展村27个、集聚提升村88个。

今年上半年,兴化市累计整治“小散乱”养殖场3087个,动员参与村庄清洁行动90157人(次),清理农村陈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垃圾、河岸垃圾33000多方。创建生态养殖场200个,大幅提升了养殖场的整体环境质量和畜禽粪污的利用率。

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的同时,植保社会化服务在兴化市发展迅速,提高了农药利用率,减少了农药使用量。同时,突出种养环节的农业废弃物治理,加大测土配方施肥、秸秆综合利用、植保统防统治等实用技术的推广力度,并大力发展农渔、农牧等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调整畜牧生产结构,转变渔业生产方式,推进农业污染综合治理。

结合2019年涉农项目的实施,兴化市积极推广标准化养殖,打造标准化示范企业,推广农药大包装,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建立超薄地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机制。全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59万亩,有机肥替代化肥70万亩,机械施肥、化肥深施、种肥同播等60万亩,休耕绿肥2万亩,使用新型肥料1.6万吨施肥35万亩,水肥一体化1.5万亩,有机食品生产2万亩,稻虾共作3万亩,比2015年节约化肥2644吨。秸秆主要通过装有粉碎装置的大型收割机粉碎后直接还田,夏季小麦秸秆基本实施全量还田,秋季水稻秸秆80%左右还田。

兴化市坚决杜绝水产养殖尾水违规随意排放行为,有效控制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污染。大力推广池塘循环流水养殖以及稻渔、藕渔等综合种养、渔菜生态共生等高效模式,净化养殖尾水,因地制宜完善污水收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兴化市上下一心打造里下河生态经济示范区,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交一份满意答卷。 周日圣 周震

完善环境许可证制度 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规范化

——新固废法系列解读之五

郑洋 张喆

环境许可证制度是国际上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环境管理的通行做法。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活动的污染防治实行许可管理,是依法治国和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环境监督管理的必要手段。2020年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进一步完善了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制度,对推动我国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利用处置具有重要意义。

1 国外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制度经验

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实行许可证制度是美国、日本、欧盟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通行做法。

美国的危险废物许可制度是“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许可”(Permit of treatment, storage and disposal facilities,TSDF)。美国《资源保护与回收法》要求,不论是专门从事危险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活动的单位,还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自行处理、贮存、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从事危险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活动的设施拥有者和经营者在开工建设前均需要向美国环保局或者被授权的州申请许可证。其中,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定义包含了利用的概念。美国联邦法规汇编次章I第270部分-美国环保局管理许可证项目-危险废物许可证项目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定义为:实现以下目的的任何方法、技术和工艺,包括中和、从废物中回收能源或材料资源、将危险废物转变为非危险废物或减小其危险性、使运输、贮存、处置更为安全、适合循环利用、贮存或减小体积。

日本的固体废物许可证制度不仅适用于危险废物,而且适用于所有工业固体废物。日本《废弃物处理和清扫法》规定,凡以收集、运输、处理产业废弃物为业者,应当向都道府县知事领取许可证。

德国《促进物质闭路循环式废物管理和确保环境相容式废物处置法》即《废物避免、循环和处置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二条规定,联邦政府可以制定条例,要求从事循环利用需要监管的废物或特别监管的废物(危险废物)的,必须领取许可证。

新加坡的危险废物许可证是有毒工业废物收集许可。有毒废物收集证持证者要求记录有毒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活动,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贮存、加工、处理和处置有毒废物。

2 历次修法过程中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制度的发展变迁

我国1995年首次出台固废法时,就借鉴国外经验建立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最初建立的经营许可证制度不适用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自行进行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仅适用于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但并不包括危险废物利用经营活动。1995年版固废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004年,固废法进行了第一次大幅修订,将危险废物利用经营活动纳入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的范围,并且规定了危险废物利用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2004年版固废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020年4月新修订的固废法删除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二字,且不再对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层级作出具体规定,改为授权国务院通过行政法规进行规定,提高了法律制度的灵活性。新固废法第八十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3 新固废法中的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制度要点

进一步明确管理范围。根据新固废法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应当取得许可证。这包括区域性的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也包括企业将自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对外单位开放,接受其他单位的危险废物或加入区域性危险废物处置网络系统而开展的贮存、利用、处置其他单位的危险废物的活动。

此次修订删除了2004年版固废法中“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二字,消除了危险废物许可证的管理范围被误解甚至曲解为持证单位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特许经营等歧义,使许可证的定位更加清晰准确,更加符合固废法的立法本义。

危险废物产生的行业众多,涉及的领域广泛,包括资源化利用、污染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产品质量、卫生防疫、进出口等多个方面,并不存在一个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固废法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领域的专门法,其所规定的危险废物许可证制度,是专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中污染防治的环境许可,并不适用于安全、质量等其他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持证单位在遵守许可证规定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许可要求的同时,其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还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新固废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这是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提出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分级分类管理在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管理中有多种实现形式,如豁免管理、排除管理,以及针对不同危害特性或数量的危险废物实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在此次修订之前,原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2016年印发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对部分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环节实行豁免管理,相关豁免环节可以免于领取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此次修订为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分级分类管理提供了更充分的法律依据,有利于在规范化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更好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释放市场活力。

危险废物利用活动须遵守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要求。新固废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这是首次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的污染防治提出要求。

危险废物是固体废物的一个类别,该条规定对于防治危险废物利用活动的环境污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原因是,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本原则中,“无害化”是基本要求,只有满足“无害化”要求的“减量化”和“资源化”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环境友好,离开“无害化”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可能会造成污染转移、延伸或扩散,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危害。

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感染性等危害特性,如果资源化利用过程不能满足无害化要求,其综合利用产物的环境风险更大。因此,从事危险废物利用活动须遵守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相关要求,综合利用产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和标准使用,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作者分别系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危险废物管理技术部副主任和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危险废物管理技术部高级工程师

深一度